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受委托，现对以下租赁标的广泛征集竞租人，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中闽大厦 B#楼1层0102#店面招租。租赁期限3年，月租金挂牌价92700元。租金按月结算，先付后用，且应在每个缴款周期的当月前5日将本周期的租金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租赁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

二、标的基本情况及风险提示：

租赁标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中闽大厦 B#楼 1 层，产权证已办理。面积约 154.5 平方米，租赁标的现对外出租，原租赁合同到期日：2024 年 4 月 4 日，符合条件的原承租方参加竞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赁用途：商业（办公），承租方须遵守国家及属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

四、承租方及竞租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名截止日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情况竞买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且报名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没有找到竞租人相关的结果】；

3、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需要承租方及竞租人接受的基本条件：

1、出租方不保证租赁标的的现有装修状况，具体以租赁标的的现有的空间面积和移交时的状况出租。竞租人自行查勘现场，并自行承担查勘过

程的一切费用,全部承担查勘中任何因未全面了解或误解现场实际状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承租方与竞租人必须一致,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以及不符合合同履行目的的活动。

3、承租方必须自行负责解决在装修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手续和相关事宜(包括工商、税务登记、卫生、安全、环保、城市管理、特种行业管理、消防审批手续和验收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4、租赁过程产生的各种税费由出租方、承租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如有未规定的,由承租方承担。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及通讯费、电视收视费、卫生保洁费,以及消防、环保器材等经营管理的各项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经出租方同意后,承租方可以根据需要,在不影响房屋建筑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如需改变房屋外墙立面、原有墙体结构及原有设施的,或者需要在横梁、外墙打孔凿洞的,应事先书面征得出租方同意,在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意见书后,方可进行装修的相关事宜。租赁期满或因承租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依附于房屋的固定装修(如隔墙、地砖或地板、吊顶、门、窗、壁橱、防盗网等)不计残值无偿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恶意损坏和拆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租。

7、承租方须无条件全部签署、接受上述主要租赁条件和本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六、竞价方式:网络竞价(正向多次)。

七、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85400 元。

八、公告期限：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19日（若在此期间未征集到承租方，以每五个工作日顺延至2024年6月28日，顺延期间有承租方摘牌即告终止或另行公告）。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7:00时。

竞租人应在公告期间联系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相关竞价文件。

九、咨询电话：0591-87315281、87891629、87315305；

联系人：陈女士、林女士、吴女士；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二十二层。

2024年2月28日